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天 時 軟 件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購入中環中心79樓(「該物業」)買賣協議(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買賣協議」)之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與(其中包括)The Center 79 (No.2) Limited(「賣方」)訂立一項第二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購入該物業買賣協議(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之公佈，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一項第二補充協議，

據此，賣方同意將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第二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買賣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延遲完成日期」）。
2. 有關按買賣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之餘額約95,7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簽約時支付予賣方：
  - (a) 一筆為數約60,00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但不包該日）六月三十日按優惠利率計算之利息約1,400,000港元；
  - (b) 餘額之另一部份約35,700,000港元（「末期款項」）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但不包括該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優惠利率計算之利息約1,600,000港元。
3. 末期款項連同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但不包括該日）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之利息須於延遲完成日期清付。買賣各方同意將利息調整至優惠利率加百分之四厘。
4. 末期款項可以現金或按買賣各方同意之其他方式及方法支付。買賣各方仍未就此項付款之形式達成任何協議，乃將完成日期延遲。
5. 除第二補充協議所作出之更改者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生效。

本公佈內所提之「優惠利率」係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優惠利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的「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